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1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500436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16525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 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 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規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三、本招生之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均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各系招生名額,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 四、各系得採下列方式招生。
 - (一)甄試入學組:採面試、書面審查或筆試等方式。
 - (二)申請入學組:採志願(含現場)登記分發方式。
- 五、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各系辦理入學招生者,應成立招生小組。招生小組由各該系主任暨系專任 教師組成,訂定該系之招生條件、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等,並參與該系招生工作。
- 六、招生委員會之權責為審議招生簡章、督導各系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工作及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當系委員人數低於二人時,委員會召開得以公文會簽方式取代。
- 七、報名參加四技二專進修部入學招生資格如下:
 - (一)四技進修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二專進修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八、辦理招生之日期、地點、手續、方式、資格、條件、項目、程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 及報到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 九、錄取新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辦理招生業務,對於書審、彌封、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參與人 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違者三年內不予 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 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 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照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

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

- (二)各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 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十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四、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 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十五、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設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考生申訴事宜。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以校 長為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招生業務主管兼任之,並由校長於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中 遴選五人為委員組成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 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糾紛處理 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
- 十六、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